

##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浮梁县支行诉景德镇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案情简介】

康源农业公司是当地一家大型生猪养殖和肉制品企业，2011年向农行浮梁县支行贷款1亿元。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2019年6月，农行以康源农业公司怠于配合银行贷后管理检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回笼资金与贷款金额不匹配、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等为由，下调了企业贷款征信评级并暂停企业使用电子交易信息平台，要求康源农业公司提前还款并诉至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认为，康源农业公司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主要是受非洲猪瘟及新冠肺炎疫情双重影响，以致无力还款。为保障生猪生产企业正常经营和维护金融债权，法院积极奔走各方，耐心辨法析理，反复做双方当事人的协调工作。最终，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达成调解协议，康源农业公司同意增加贷款担保，农行恢复企业征信和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贷款合同继续履行。本案于2月17日调解结案。

### 【典型意义】

本案借款企业不仅是当地大型生猪生产供应企业，也是当地吸纳就业和纳税大户。法院如一判了之，不仅会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还可能影响群众基本民生供应和物价稳定。景德镇中院在党委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化解纠纷，促成双方达成调解，为保障企业复产复工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了积极努力。

